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信息公开工作 2016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发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16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四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6 年，西北高原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科学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队伍建设，紧扣工作实际，主动开展公开工作，规范充实公开内容，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要求

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充分理解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开实效

统筹运用多种渠道，扩大信息公开层面。利用通知公告

栏、电子屏对研究所信息进行直观展示，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新媒体等发布信息，借助《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年度报告》、《中国科学院年鉴》、《青海年鉴》等进行信息公开，同时挖掘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载体的信息传播作用，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增强社会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通过所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研究所网站共发布全所各类信息850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其中所内网发布信息143条，所外网发布信息829条，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108件。

（二）通过官方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研究所官方微博“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发表信息20条；官方微信“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发布信息21条。

（三）通过与主流媒体合作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各类媒体播发中科院西北高原所相关信息49条。

（四）通过电子显示屏、通知公告栏发布信息情况

2016年利用电子显示屏、通知公告栏发布信息202条，实时发布信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西北高原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件，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办理、答复。经核实，所申请公开信息

不存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公民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升。西北高原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科学院有关政策、部署和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但离国家和公众日益提高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公开的载体需进一步拓宽，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

（一）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严格执行《西北高原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科高生发（2015）56号》文件，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西北高原所信息公开目录》所列信息。

（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探索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职业素养，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制度，规范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探索政务舆情回应协调督办机制，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视化和直观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2017年研究所将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效果。